

公司代码：600595

公司简称：ST 中孚

#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 二 公司基本情况

###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ST中孚	600595	*ST中孚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萍	张志勇
电话	0371-64569088	0371-64569088
办公地址	河南省巩义市新华路31号	河南省巩义市新华路31号
电子信箱	yangping@zfsy.com.cn	zhangzhiyong@zfsy.com.cn

###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1,225,366,910.78	22,373,532,645.71	-5.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229,660,715.53	3,405,525,742.93	-5.16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579,761.34	462,687,435.63	-46.27
营业收入	3,101,753,685.92	3,485,354,028.00	-11.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	-186,830,614.48	-190,978,916.56	

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9,895,270.21	-206,071,531.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4	-5.96	增加0.3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0	

###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88,609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36	811,248,821	149,384,885	冻结	811,248,821
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2018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质押专户	其他	11.01	216,000,000	0	冻结	216,000,000
厦门豫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58	70,298,769	70,298,769	质押	70,298,769
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2018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质押专户	其他	2.55	50,000,000	0	冻结	50,000,000
杨纪元	境内自然人	0.74	14,418,760	0	无	
巩义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55	10,726,842	0	无	
孙金奎	境内自然人	0.25	4,871,450	0	无	

	人					
周仁瑀	境内自然人	0.25	4,862,978	0	无	
赵春明	境内自然人	0.24	4,779,651	0	冻结	4,779,651
黄锦忠	境内自然人	0.18	3,619,046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述前十名股东中，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厦门豫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2、上述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2018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质押专户”和“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2018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质押专户”为豫联集团持有。豫联集团合计持有公司54.93%的股份。3、其他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与前十名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各级政府“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要求和公司年度经营目标，严密部署，在实现公司生产经营整体稳定的基础上，加快推进电解铝产能转移项目建设，着力开拓铝精深加

工产品市场，主营业务持续好转，但受公司债务负担较重影响，经营业绩受到较大拖累。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10,175.3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18,683.06 万元。

#### 1、主营业务持续好转

报告期内，面对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公司紧盯市场要素，优化大宗原材料采购体系，加速铝精深加工产品全球市场开发及布局，主营业务产品毛利率较去年同期实现进一步提升。其中铝加工板块毛利率 16.18%，较去年同期增加 3.46 个百分点；电解铝板块毛利率 12.14%，较去年同期增加 9.86 个百分点；发电板块毛利率 28.37%，较去年同期增加 3.06 个百分点。

#### 2、铝精深加工业务稳中向好

报告期内，面对全球疫情不利因素，公司一方面克服物流运输等客观因素，确保产品如期交货；另一方面同国内外客户多渠道进行业务沟通，共克疫情，构建“命运共同体”，提升客户满意度。公司铝精深加工产品销量 15.40 万吨，较去年同期增长 37.43%；其中国外业务销量 6.87 万吨，较去年同期增长 38.47%。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铝精深加工板块部分工序产能利用率，提高各工序产能匹配度，公司启动了第三台冷轧机建设项目。目前该项目土建工程基本完成，已进入设备安装阶段，预计该设备将于 2020 年底进入调试阶段。

#### 3、电解铝产能转移顺利推进

公司紧盯电解铝产能转移实施进度，克服疫情及资金等困难，广元林丰产能转移项目一工段 12.5 万吨于 2020 年 5 月投产转固，二工段 12.5 万吨于 2020 年 7 月投产转固。广元林丰产能转移项目投产后将一定程度减轻公司资金压力，有助于改善公司经营业绩。

#### 4、技术创新卓有成效

(1) 报告期内，公司参与制定河南省团体标准《T/HNNMIA 10-2020 易拉盖料及拉环料用铝合金板带材》和《T/HNNMIA 9-2020 易拉罐罐体用铝合金带材》；

(2) 公司《包装用超薄铝罐材料制备关键技术开发》项目入选郑州市重大科技创新专项备选项目库，该项目旨在研发新一代高强、高延伸性和优异变形性能的超薄罐体、罐盖铝合金原型关键技术，开发国内领先的铝合金新材料；

(3) 公司与郑州大学联合实施郑州市协同创新重大专项《铝电解槽能量流优化及智能调控技术研究及开发》科技项目，通过集成开发铝电解智能化控制系统、数字化、智能化的铝电解槽能量平衡控制系统和低温余热资源的高效利用，电解槽可强化电流 10-20%。

上述项目的实施将显著提升公司科技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 5、债务负担拖累公司业绩

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和公司债务负担较重影响，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债务出现逾期，同时前期债务风险化解过程中已达成的部分和解协议也未能按期履行，债务风险有所扩大。为化解风险，公司积极同相关债权人保持沟通，协商风险化解方案，但效果不及预期，进而拖累公司经营业绩。报告期内，公司发生财务费用 55,215.64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28.54%，主要因债务逾期计提违约金 14,331.77 万元。

###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修订了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新收入会计准则。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期期初合并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元

科目	调整前	调整后
预收款项	891,517,870.35	
合同负债		891,517,870.35

###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